

補助標準

本服務得依服務對象需求混合搭配使用，總服務時數將以兩種方式合併計算。

- 由家屬在家照顧，未安置於機構者，輕度、中度每年補助合計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八小時／十四日，重度、極重度每年補助合計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二小時／二十一日。
- 安置於日托機構、就學中、正接受庇護性或支持性就業者、正接受職業訓練者、全時或部分工時就業或自行開業者、有參加社區作業設施、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者，每年補助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七日。
- 安置於全日型住宿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原有聘僱看護（傭）且於合約期滿或關係終止後申請承接或遞補者，每年補助合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四日。
- 臨時照顧服務：每日服務不超過十二小時。總補助時數為個案申請日期以十二月份等比計算得之。
- 短期照顧服務：每日服務時數在十二小時以上，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申請單位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電話：06-9269889

傳真：06-9269890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

申訴方式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6-9274400轉562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電話：06-9269889

傳真：06-9269890



提供服務單位

-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
- 澎湖縣私立感恩養護中心
-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澎湖縣樂朋家園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

臨時及短期
照顧服務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關心您

廣告

服務簡介

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紓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服務對象

-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兒童，經評估有需求者。
- ♥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
- ♥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 ♥ 未聘僱看護（傭）。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此限：

1. 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服務方式

- **機構式照顧**：辦理單位運用既有場地、設施設備及人力，提供身心障礙者至機構接受短期照顧服務。
- **居家式照顧**：辦理單位派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 **社區式照顧**：辦理單位運用本縣社區式服務據點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服務；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本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